

臺灣法律發展回顧——主編序

離開濃鬱歷史氣息的徐州校區，法律學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遷入羅斯福路新校區，院長提出「感恩、傳承、創新」六字，代表同仁的心得與願景。感恩，不只是感謝兩棟新館的捐贈者，更要感謝往昔教授的努力與堅持，「臺大法律系」才能成為法律人良知與責任的代名詞。進入臺大法律系，所有教授自然承繼先賢之榮耀，也負有引領臺灣法學發展之使命。

《臺大法學論叢》自王澤鑑老師創刊以來，不斷與時俱進，獨領臺灣法學風騷。《臺大法學論叢》初期只是老師們論文發表之園地，無須送審，又有稿費。在歷任主編及系主任之耕耘下，現已成為華人世界最公正客觀及優質之法學期刊。在搬入新校區後，論叢的編輯同仁們，即一再思考應如何紀念此臺大法學院的新生命紀元。反覆討論後，我們決定了——於每年六月增設專欄〈臺灣法律年度回顧〉！

國外重要法學期刊雜誌，多有年度法律回顧，詳細介紹及分析前一年度或特定期間之立法或法院判決。只要讀這些年度法律回顧，觀法律浩瀚大海，即如觀掌中果。臺大法律學院集合全國法學教授精英，不論在學術、立法、實務之影響，無有得望其項背者。若臺大法律學院教授肯共同撰寫〈臺灣法律年度回顧〉，則《臺大法學論叢》必將邁向歷史上的另一高峰，蓋任何想精確掌握臺灣法律發展的人，豈能不讀此一年度回顧。再者，以後只要每年能夠延續，〈臺灣法律年度回顧〉必成為臺大法學院最寶貴的資產，也必是臺灣法制史最重要的資料。

臺大老師終日埋首教學及研究，是否有意願或時間持續耕耘此一〈回顧〉，乃成敗之關鍵。私下徵詢同同意見時，各領域老師無不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提案，也無不表達全力及長期支持之意願，此誠為臺大不凡及傲人之處。正式開會討論細節時，各領域老師對於其所分配之議題，也都欣然接受，無絲毫推諉之意。人力問題解決後，院長大筆一揮，財務問題也煙消雲散，就這樣《臺大法學論叢》開啟了新的一頁。

經同仁們反覆思維，〈臺灣法律年度回顧〉每年固定回顧七大法律領域：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財經法、民事程序法、刑法、刑事程序法。其他法律，如勞工法、人權法或國際法等，因未必每年有重大之發展，且有時必須長期觀察始有意義，將以不定期之方式回顧，今年選擇了法律史與智慧財產法兩大科目。由於期刊篇幅有限，各篇字數限於一萬至一萬五千字之間，雖有未能全面涵蓋之憾，但每年持續出刊，或能彌補其失。文章雖不經一般匿名雙審程序，但仍經編輯委員會審查。最重要者，我們充滿自信，臺大法學院的老師即為品質之保證。

以學術及客觀角度回顧臺灣法律發展之重大變遷，此為臺大法律學院老師在本世紀所開創及肩負起之學術使命，我們有當仁不讓、捨我其誰之氣魄與宏願。今日看臺大，五十年後，還是看臺大！

王兆鵬

2010.05.27